

证券代码：872166

证券简称：新烽光电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9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武治国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潘凌、刘伟刚、陈银、石杰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湖北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标的企业）100%股权及

转让方对标的企业的债权。公司收购该标的企业将有效解决公司生产研发场地不足的问题，本次收购金额及相关收购费用支出不超过 95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需要，同时授权总经理武治国全权办理本次购买资产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(1) 制作、修改、补充、签署、递交、呈报、执行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；

(2) 就本次收购最终价格进行确认及与标的企业持有方签署相关协议；

(3) 收购完成后，办理标的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；

(4) 收购完成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。

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 6 个月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武治国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23日